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黃文發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規定，再審之聲請，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然聲請人提出之書狀，因未載明當事人及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核有程式上之欠缺，且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寄存送達臺北長安郵局，並經聲請人於同年月17日領取，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國內掛號郵件查詢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詎聲請人迄未補正前開事項並繳納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顯已逾補正期限，依前揭規定，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虹儒